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5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應採取之行動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全權信託及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項亞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

李寧軍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1年5月2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9位董事，即執行董事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陳巍及項亞波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及李寧軍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歐亞平、羅仕勵及項兵諸位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將於2012年5月24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有關人士全情致力於達至本集團、聯繫人士及／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目標，同時允許彼等享有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錄得之業績。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即將屆滿，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令本集團可繼續(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盡可能卓越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此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釐定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件包括達至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酌情權將於人力資源管理及制定董事會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此外，董事相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將便於本集團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其最大努力實現本集團之增長及挽留能勝任之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效力，此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標。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及預定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目前或將會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109,98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授權予以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41,112,83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54,111,283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5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12年4月17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4月	0.930	0.800
2011年5月	0.880	0.780
2011年6月	0.820	0.720
2011年7月	0.860	0.750
2011年8月	0.780	0.590
2011年9月	0.690	0.510
2011年10月	0.650	0.495
2011年11月	0.620	0.530
2011年12月	0.630	0.530
2012年1月	0.660	0.560
2012年2月	0.780	0.630
2012年3月	0.730	0.690
2012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60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68,13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8%。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49.20%，並產生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歐亞平先生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50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歐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亦兼任上海外灘美術館董事會主席、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及中國理事。彼曾任中國招商銀行之董事以及其他貿易和投資公司多種職務。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北京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歐先生與項亞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彼亦為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彼自2012年3月27日起辭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歐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度薪金5,360,008港元（薪金及房屋津貼包括在內），分十四期支付；以及酌情年終管理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於1,568,130,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8%）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2) 羅仕勵先生

羅仕勵先生（「羅先生」），69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羅先生曾任職國內多間房地產公司，具有中國經濟師職稱，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羅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及概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訂立之委任書，羅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羅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為數1,4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9,34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擁有權益及擁有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9,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項兵博士

項兵博士（「項博士」），50歲，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博士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策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項博士於2010年6月29日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於2012年2月1日辭任先前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項博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訂立之委任函件，項博士之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項博士可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分兩期等額支付，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促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盡可能卓越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全權信託及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B)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免費轉讓後，方可生效。

(C) 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當日至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當日午夜止之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概不會授出或提供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就可能受該計劃影響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就有關授出刊發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或倘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例或規例，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接納要約

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有關其他面額）接納代價支票時，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除下文(h)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合資格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全部股份：(1)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及(2)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酌情權之規限下，概無有關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間的購股權，及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J)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出及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K)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I)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董事職務、任職或委任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L)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能力或未能合理預見其可於未來償還債項、成為無能力償債、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之理由或可即時終止僱傭僱員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任職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動失效。

(M)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三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方式，悉數及部分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N)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及倘有關要約於有關行使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截至完成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O)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之和解或安排而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之日期或於該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隨即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隨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匯款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不多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接收有關通知）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P)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令相關持有人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則和聯交所規則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改變股本架構，亦應對以下項目作相應修改（如有），其中包括：(i)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或(iv)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上述所有項目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及由兩名董事就董事會包括資本化發行之授權）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R)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授出有關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而有關購股權（尚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之限定數目內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S)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屆時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T)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之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所載相關事項之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合資格人士之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U)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敏感事項之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歐亞平先生；
 - (ii) 羅仕勵先生；及
 - (iii) 項兵博士；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2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書面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及2(a)(iii)項決議案，歐亞平先生、羅仕勵先生及項兵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在2012年4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對於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已定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